國立空中大學普通工友轉化技術工友評分標準表

選項(配分)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備註
共同選項(60分)	學歷	國中(初中、初職)以下畢業	7	以最高學歷計算，最高以10分為限。	學歷之認定，以教育部或國防部（軍事學校）學制為準。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歷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不分國內外，計分相同。
		高中(職)畢業	8		
		專科學校畢業	9		
		大學(獨立學院)以上畢業	10		
	本校服務年資		30	最高以30分為限。	服務年資之計分: 一、採計本校服務年資，每1年核給1分、半年核給0.5分。 二、年資尾數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算；在半年以上，未滿1年者，以1年計算。
	考績	甲等	2	最高以10分為限。	一、年終考核以最近5年核計。 二、考列丙等者，不予計分。 三、另予考績（成）者，照標準減半計分。
		乙等	1		
	獎懲	嘉獎(申誡)1次	0.5	最高以5分為限。	一、獎懲以現職最近5年內已核定發布者為限。 二、按左列標準獎加懲減，其結果如產生負分時，應倒扣總分。
		記功(記過)1次	0.8		
		記大功(記大過)1次	1.2		
	訓練進修及證照		5	最高以5分為限。	一、最近5年內，參加與職務性質相關，並登載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之終身學習時數始予計分。 二、學習時數滿20小時核給1分，最多3分。 三、具有專業證照者，1張計1分，最多2分。
個別選項(20分)	職務歷練發展潛能工作勤奮積極配合	服務單位主管考評	10	最高以20分為限。	由受考人現職服務單位主管與總務處主管就所列評比項目檢討作綜合評分；具有技術實績者，如電腦操作等，由單位主管衡酌給分。評分在7分以上及3分以下者應敘明具體事實。
		總務處主管考評	10		
綜合考評(20分)	由機關首長就出缺職務需要、受考人服務情形、品德等檢討作綜合考評。		20分		機關首長作綜合考評後，應併同「共同選項」、「個別選項」就各受考人之積分高低，排定名次，提工友(含技工、駕駛)考核委員會審議後，再簽請機關首長核定。